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柔術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24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288329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柔術運動，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柔術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柔術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115年05月23日(星期六)。
-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柔道館。(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
- 七、參賽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代表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其他：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05月08日(星期五) 17:00截止，採親自或郵寄(以郵戳為憑)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 報名地點(或其它報名方式)：
臺南市柔道館 2樓(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陳小姐 收。
 - (三) 聯絡人：陳惠萍 陳總幹事/0919-788187
- 九、選拔計畫：
 - (一) 競賽項目：
依據國際柔術聯盟(Ju-Jits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競賽規則所舉辦之項目，共分對打、寢技、雙人演武及格鬥柔術等四項。*參賽者可重覆選拔 對打、寢技、格鬥、演武等項目。
 - (二) 選拔人數：
 - (1)寢技 (2)對打 (3)格鬥柔術 男子組、女子組皆各七量級。
以上3項 各項各級皆正取1名備取1名，以各量級第一名為代表選手，第二名選手於候補第一順位(即第一名選手因故取消比賽時可第一順位補進)。共計：
男子組寢技：正取7名，備取7名。
女子組寢技：正取7名，備取7名。
男子組對打：正取7名，備取7名。
女子組對打：正取7名，備取7名。
男子組格鬥柔術：正取7名，備取7名。
女子組格鬥柔術：正取7名，備取7名。
創意演武(2人一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各選拔1隊。
傳統演武(2人一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各選拔1隊。

十、比賽規則：

1、選手：

- (1) 須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腳與護脛。
- (2) 道服之長度須覆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度應是以覆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且不能捲起袖子。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覆蓋脛骨的二分之一，且不能捲起褲管。
- (3) 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應足以繞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 15 公分為宜。
- (4) 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 (5) 允許穿戴護襠及牙套。女性選手則允許穿著護胸。
- (6) 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 (7) 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 (8) 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允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 (9) 參加對打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 (10) 選手如需纏手綁帶，在會場需要有醫師或是防護員簽名，否則視同失格。

2、抽籤與過磅：

- (1) 抽籤：定於113年05月13日（星期三）19：30 於臺南市柔道館（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 (2) 試磅：113年05月23日（星期六）上午08：30時09：00。
- (3) 過磅：113年05月23日（星期六）上午09：00至09：30止。

十一、教練遴選方式：

- (一) 教練名額：2名，男子組 女子組各一位，以獲選選手居多數者為代表隊教練。
- (二) 教練須具備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 (三) 受教練名額限制，代表隊教練必須負起其他選手之比賽指導。
- (四) 入選選手數相同時以提出114年參賽獲獎證明 由委員會評核定出。

十二、選拔及審查會議：

- (一) 115年05月16日10:00於臺南市柔道館（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辦理
-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吳淑櫻
 2. 委員：許文忠、歐惠蘭、陳惠萍、陳潛

十三、抗議及申訴：

- (一) 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比賽後雙方選手尚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三) 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無效時則該保證金充公。

十四、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柔術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